

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〈项目名称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野县德信蔬菜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干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威旺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干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市旅顺口区瑞祥海产加工品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干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大洋水产副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4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大王酿造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任丘市仁和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

为 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9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福顺邦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农垦永德糖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宇隆泽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本项目划分标准：工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